

沙田官立小學學校通告(第1號) 2024/2025

各位家長：

新學年注意事項

(一) 開學首周上課特別安排

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	備註
9月2日(星期一) 至 9月6日(星期五)	8:00 a. m.	10:55 a. m.	「學習啟航周」 全日班主任課，學生無須帶課本上課，只帶文具。 學生依上課時間表執拾所需書本、文具。
9月9日(星期一) 開始	8:00 a. m.	3:00 p. m.	
備註：早上學生乘搭校車時間以校車公司通知為準，校車生回校後由老師照顧。			

(二) 平日上課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。

(上課時間表範本如下)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8:00a. m. - 8:20a. m.	班主任課				
8:20a. m. - 8:55a. m. (第一節)					
8:55a. m. - 9:30a. m. (第二節)					
9:30a. m. - 9:45a. m.	小息				
9:45a. m. - 10:20a. m. (第三節)					
10:20a. m. - 10:55a. m. (第四節)					
10:55a. m. - 11:10a. m.	小息				
11:10a. m. - 11:45a. m. (第五節)					
11:45a. m. - 12:20p. m. (第六節)					
12:20p. m. - 1:00p. m.	午膳				
1:00p. m. - 1:15p. m.	小息/午膳活動				
1:15p. m. - 1:50p. m. (第七節)					周會 + 成長課 / 課外活動
1:50p. m. - 2:25p. m. (第八節)	#		多元學習課*		
2:25p. m. - 2:40p. m. (第九節)	閱讀	閱讀	閱讀	閱讀	閱讀
2:40p. m. - 3:00p. m.	導修	導修	導修	導修	導修

*多元學習課為價值觀教育、閱讀訓練及國情教育等。

#P.1-P.3 星期一第8節為「生活小百科」，教導學生自律、自理。

(三) 學校開放及辦公時間

上課日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
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學校假期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
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(四) 通訊須知

1. 家長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查詢有關事宜或致函本校。

學校地址：沙田新田圍邨沙田官立小學

學校電話：2604 9867 傳真：2602 2489

學校網址：www.stgps.edu.hk

2. 有關學生手冊：

- 請家長細閱學生手冊內各項須知，並於《家長約章》內頁(P.4)簽署。
- 請家長在學生手冊內(P.2)填寫學生放學方法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班主任。
- 家長可利用學生手冊內之「家庭通訊」與校方聯絡，亦須經常檢查「學校通訊」一欄，以便知悉校方的通知。
- 因比賽、覆診及辦理証件等事情而稍遲回校，家長須在手冊內清楚列明及簽名，並交學生回校時到校務處作紀錄。

3. 有關學生家課冊：

- 家長必須每天簽閱學生家課冊中的家課內容，確保子女完成當天家課及帶備所需物品回校。為鍛煉孩子的自律、自理和責任感及避免影響其學習，**請家長勿於上午8時後補送物品到校。**

(五) 預防傳染病

由**9月2日(星期一)**起，**建議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前為他們探熱**，如學生有發燒情況(口探方式高於華氏99.5°F或攝氏38°C)，切勿回校上課，並在退燒後最少兩天始回校。(詳見學校通告第4號「保持警覺防禦傳染病」)若校方發現學生發燒，也會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子女看醫生，以保障學生健康及防止疾病傳播。

(六) 飲品機

校方鼓勵家長為子女準備簡單而健康的小食及飲品回校於小息進食，而校內亦設置有飲品機(只可用八達通卡付款)，為學生提供健康飲品購買服務，但請留意只供學生在操場小息時購買。

(七) 學生練習簿

學生於**9月3日(星期二)**攜練習簿費回校交班主任。(隨通告派發簿單及簿費袋，只收現金，不設找贖)

(八) 學生拍照

為方便各位家長，學校安排了攝影公司到校為全校學生**拍攝數碼貼紙證件照**，請所有學生當天穿着整齊夏季校服回校。如選擇是項服務，請填妥訂購表格(於**9月6日或前**派發)，於拍照當天**9月9日(星期一)**連同費用(1打\$15，2打\$20，不設找贖)着子女帶回，直接交給攝影公司。

(九) 閱讀課

為了讓學生養成閱讀課外書的良好習慣及營造全校齊閱讀的氣氛，校方安排各班星期一至星期四導修課的首15分鐘為「閱讀課」。單數周次閱讀中文書籍，雙數周次閱讀英文書籍。由**第二周9月9日(星期一)**開始，請家長協助安排子女帶一本益智而輕便的英文書籍回校閱讀。

(十) 學生個人資料私隱政策:

1. 就讀於本校之同學 (及其家長/監護人), 須向本校提供備用資料, 包括學生的出生日期、地址、家長聯絡電話、病歷等。各類收集之學生/家長/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只用作家校聯絡、處理有關學生保健及安全事宜, 以及用於學術及教學事務、學生福利及家長教育事宜。若有任何變更, 希望家長/監護人能盡快提供最新、最準確的資料, 讓本校知悉, 以便更有效照顧同學的需要。
2. 學校會引用部份學生作品與功課、學生生活剪影 (包括錄影片段及相片) 及家長照片等, 作課堂學習之用或刊登學校刊物及或教育局刊物, 甚或於校園展覽及上載學校網頁及或教育局活動之用等。
3. 在有需要時, 學校會把學生的個人資料 (例如: 姓名、性別、班別、班號等) 轉承到為本校提供各類服務的承辦商, 例如: 午膳、校車、校服、書簿、旅行、攝影、興趣班、言語治療、全方位學習、成長的天空或其他供應本校服務的機構等。
4. 如家長有特殊理由不同意本校使用及轉承子女的個人資料, 請於 9月5日(星期四)或之前 以書面向班主任申請, 以便校方跟進。

(十一) 凡經校方報名/提名參加的校外比賽而獲獎者, 才會把獎項列印在學生成績表上, 其他以私人名義報名參加的比賽而獲獎, 一概不會列印在學生成績表上, 請家長留意。

(十二) 有關學生家長/監護人資料(WebSAMS)(只適用於一年級家長), 請家長填妥及着子女帶回校交班主任跟進。

(十三) 「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」已正式推行, 家長可瀏覽本校網頁閱讀有關文件。

(十四) 學生在校受傷/因病緊急就醫安排事宜

1. 醫管局已實施急症室服務收費, 每人每次到急症室求診需繳付費用港幣 180 元, 學生亦不能豁免。如學生在上課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急病需送往急症室治理, 有關費用由家長支付。校方為此有以下相應措施:
 - 學生因意外受傷或身體不適, 經救傷組老師初步觀察, 如認為學生有需要送院而時間許可者, 校方會先與家長聯絡取得共識, 再作安排。(如日後家長的緊急聯絡電話有更改, 請盡快通知班主任。)
 - 倘情況緊急, 實有迫切需要, 校方會召喚救護車先行將傷/病學生送往就近之公營醫院治理, 以策安全, 並盡快與家長聯絡。
 - 就上述措施家長如有其他建議, 請書面通知校方。

請家長保留第1-12號通告以作全年參考。

校長:

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